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取消授出股份獎勵及
重新授出股份獎勵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取消授出股份獎勵及重新授出股份獎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修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該修訂乃由於(i)應用上市規則第17.03(14)條之附註，據此，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取消之股份獎勵被視為已動用；及(ii)於計算該公告所載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時出現無心計算錯誤。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取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股份獎勵，並向相同承授人重新授出相同數目之股份獎勵，即合共74,192,000份股份獎勵，其中10,000,000份股份獎勵乃授予服務提供商承授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之附註，倘上市發行人取消授予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名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一項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而該限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取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因此，由於應用上述規則及更正先前之無心計算錯誤，於該公告所披露之取消及重新授出股份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331,877,796股及43,262,458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雷美嘉女士、梁金祥博士及周子衡博士。